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就『幼稚園教育政策檢討』對教師薪酬安排的共識及建議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匯聚全港逾 90%提供「長」全日幼兒教育服務的營辦者，一直致力倡導優質幼兒服務及幼兒教師專業發展，重視與教育局的衷誠溝通與合作，以使教育政策能福惠幼童及讓優質幼兒教育得以朝向更優質的水平持續發展。本議會認為薪級表乃體現教育專業及尊重幼師專業的重要機制，謹總結自 2019 年 9 月多次與教育局討論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及相關單位資助的重點及建議列述如下，敬為備悉。

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共識

1. 尊重幼兒教師的專業及教育一體化

體現對幼稚園教育的重視，尊重幼師的專業性及回應對薪級表的期望，故設定幼稚園教師薪級表。

2. 制定薪級表的依據

參考公務員總薪級表(Master Pay Scale)設立幼稚園校長及教師薪級表，設不同薪點，除每年有遞進薪點的薪酬調整機制外，薪級表的薪點亦會按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相繼予以調整。

3. 認同單位資助額須反映教學人員的薪酬差異

3.1. 現時單一的單位資助額，對一些規模較細的幼稚園或有較多高年資教師的學校，財務狀況因資助額或有不足以承擔教師薪酬而受到影響；對於增加多層級制的單位資助額，並在 1:11 師生比例下計算教學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而配對下一個新學年可得單位資助額層級的建議，本議會予以認同。

3.2. 單位資助額直接影響全日及長全日學費的調整水平，宜特別考慮其穩定性。

4. 長全日制學校仍獲認可額外 40%教師人手使有效支援營運需要

5. 加強轉職教師的薪酬保障

認可轉職教師的工作年資及相關薪酬水平，期能保障幼師持續及穩定的發展。

6. 尊重辦學團體及學校有關人事聘用、績效評核及相關薪酬調整的政策及自主度

幼稚園資助計劃現時仍非全面資助，因此須尊重辦學團體及校本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包括招聘制度、人力資源編訂、周年考核與薪酬調整等的自決權。

7. 確保質優工簡的行政守則

幼稚園的行政及會計支援人員十分單薄，尤其缺乏財務專職人員；因此在實行修訂的多層級制單位資助時，必須簡化呈報及運作流程，確保資源用於培育孩童而非行政呈報工序。

8. 進一步減輕家長負擔

確立幼師薪級表及認可年資，無可避免將加重營運成本，尤其全日及長全日制的家長仍須分擔一定比例的學費，衷心感謝局方周詳考慮，未來將進一步完善學費減免計劃，擬調整 75%減免的群組轉為全免。

9. 待議事項：完善支援人員編制及其他開支

同意推行幼稚園資助計劃後，行政及財務要求繁重，亦增加跨專業協作的服務(如駐幼稚園社工、非華語支援教師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未來將檢視(加強)協調、支援人員的編制及其他開支項目。

實務運作建議

政策成敗，往往取決於執行與監察，謹提供以下補充及建議：

1. 多層級資助不宜過窄過細

新資助安排將增設多個單位資助層級，唯仍非全面資助，學校仍端賴學生的穩定性而直接影響資助收入，尤其幼齡兒童容易受健康狀況或照顧者轉變而全月缺席或臨時退學；長全日附設兼收服務，必須預留學額收取中央輪候的輕度弱能兒童而損失更明顯及長期。因此本議會一直強調層級之間必須較濶以保持資助收入的相對穩健度。

2. 關注資助的穩定性

鑑於資助金額受制於在職老師薪酬及學生人數，加上每年的暫發與實際調整出現時間差，將嚴重影響學校現金流，局方宜減低資助的波幅，讓學校能執行穩定的預算。

3. 維持學費穩定性

全日及長全日的家長仍須負擔學費，必須考慮按年調幅的穩定性，避免受多層級資助影響而出現過度波幅。

4. 起薪點及頂薪點宜直接配對政府總薪級表的級點

幼師薪級表的起薪點與頂薪點毋須刻意與政府公務員總薪級表脫鉤，可直接參考政府總薪級表的相關薪點，藉以減省學校每學年須按總薪級表的相關薪點而調整與教育局頒布教師起薪與最高薪酬範圍的差額而產生的行政事工。

5. 在校教師的薪酬調整

尊重辦學團體/學校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學校可以每年員工的考績評核而實施增薪、凍薪或延長試用期等措施。

6. 轉職教師的認可年資及薪酬

6.1. 尊重辦學團體/學校制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員工薪酬政策如釐定新聘教師薪酬機制，考慮因素包括學歷、經驗、專業知識、職責、及全職工作比例等。

6.2. 幼稚園教學以外的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及薪酬認可，包括兼收服務或其他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人員或教師，均獲年資認可。

7. 認可教師人數計算

7.1. 除校長免於師生比例以外，建議副校長(如有)或其中 1 名主任均獨立於師生比例以外，使能真實反映該等職級專注於校務管理、課程領導及家長教育等工作。

7.2. 以 1:11 計算認可教師人數，並進一步認受以上調方式計算教師人數，使真正反映實際需要，建議 6 名以下學生，認可 0.5 位教席；6 名或以上認可多 1 位教師。

8. 認可全體教職員超出 5% 的強積金/公積金供款比率

在現時原有的機制下，有不少營辦長全日幼兒學校的辦學團體對於資深僱員，包括教職員如工作 5 年或以上，會按服務年資給予高於 5% 的強積金/公積金供款比率。在設立多層級資助額計算教學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時，亦應包括現時的強積金/公積金供款比率及考慮調高強積金供款比率。

9. 單位資助額應反映薪金及增薪因素

教育屬人力密集工作，尤其以長全日的營運狀態，薪酬開支約佔總開支的 60% 至 80%，檢視由 2017/18 至今年(2019/20)的單位資助額(見下表)，按年調幅均低於 5%，實不足以抵銷全體教職員的薪金及增薪水平(每個級點的增薪幅度由 3-6% 不等，連同

每年通漲率約 3%，共計約 6-9%)，建議未來單位資助額的調整應貼近有關的比率。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實際金額	升幅	實際金額	升幅	實際金額	升幅
公務員薪酬 調整幅度 # (中層級別)	2.94%		4.51%		5.26%		
單位資助額	\$53,100	\$54,910	3.41%	\$57,220	4.21%	\$58,820 (臨時)	2.81%
教師薪酬 (起點月薪)	\$20,770	\$21,680	4.38%	\$22,790	5.12%	\$23,430	2.81%
*過渡期津貼	\$2,200	\$2,300	4.55%	\$2,420	5.21%	\$2,480 (臨時)	2.48%
炊事員津貼	\$189,060	\$191,700	1.40%	\$196,120	2.31%	\$201,600	2.79%

備註：

#公務員按年調薪幅度只屬薪金調幅，未顯示工作滿一年後跳升一個級點的真正幅度。

*只有過渡期津貼調整能貼近公務員的每年調整。

9.1. 單位資助運算機制的透明度

本議會曾多次反映，要求局方公開相關資助計算包含的因素與分配比率，及每年調整的參考指標，以便在雙向溝通過程加強了解及共識。

9.2. 支援人員同屬薪酬相關開支，必須考慮市場薪酬水平及每年調薪因素

勞工市場，尤其長全日兼負餐膳及午睡流程的額外勞動力，以現時教育局制訂的薪酬幅度遠未反映實際開支，要求未來在討論其他費用開支時能詳細考慮，及制訂按年調整須包含調薪及通漲兩項基本指標。以上表炊事員津貼為例，津貼額遠低於公務員調薪比率，導致招聘困難及家長負擔增加。建議局方全面調整各職級的薪酬幅度以真實反映招聘情況，並宜按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幅度(%)，而非按生活物價指數調整。

9.3. 認可支援人員

除基本文員、炊事員及職工人手，要求認可長全日長久以來有效支援校長的協調主任、課程主任等的工作及效能，及由總部給予有關財務及行政支援的人手。

10. 呈報時段及調整次數

局方建議的呈報時段過於頻密，未符質優工簡及有效管理方式，建議參考現時呈報幼兒中心組別資助(CCCSS)的做法，簡述如下：

呈報 時間	學校	教育局	備註

6月	呈報下學年預計學生人數及1:11內的教師名單(如有教師流轉,6月未確定)	核對學校資料	期望能設計相關的呈報系統,方便學校簡化輸入及檢視結果
9月起		按6月的資料發放暫發資助	
學年內	每月呈報學生人數		
9月	呈報9月16日學生人數及教師變動資料	調整9月資助額及設定10至2月發放的資助	長全日按分部填入資料: (A)部(即屬1.3倍的師生比人手) ✧ 填入全體教學人員名單、薪金及強積金供款金額(須認可高於5%的員工退休保障制度),即能顯示換算後學校可得的資助層階。 ✧ 如有空缺,以中位數呈報空缺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B)部屬0.3倍以中位數發放資助額,建議此部份毋須提交教學人員資料,或只須每年一次呈報。
2月	呈報1月16日學生人數及教師變動資料	調整3月至8月的資助	只須提交(A)部份離職及入替者日期、薪金、強積金供款等資料,毋須再重頭填報全體教學人員資料。

備註:薪酬必須計算薪金及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使真實反映實際財務承擔。

其他補充

1. 要求恢復長全日規劃

長全日一直肩負支援家庭及幼兒需要的多功能角色,並整合教顧合一的教育模式,對於香港生活壓力大而就業率高的商業社會尤顯重要。要求必須明確設定半日、全日及長全日的長遠規劃,將現時每1000名3-6歲以下幼童應設500個半日制學額和500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每1000名3-6歲以下幼童應設400個半日制學額、300個全日制學額及300個長全日學額。

2. 長遠而言,落實幼兒教師全面學位化

眾多研究及局方均承認幼稚園教育是整個教育系統中最重要及根基部份,而教育的成敗繫於教師。對於幼齡兒童,以全科及全人培育的幼兒教育階段,尤其重要。因此有需要訂定時間表,盡早達致幼稚園教師學位化目標。

3. 參考中小學千禧校舍德政

有效規劃未來幼稚園新校舍的位置、面積及環境,使更切合幼兒階段重要的成長要素,特別是戶外體能場所或推動自由遊戲及綜合式學習應有的校舍面積,更須考慮感染控制有關洗手設施及隔離室等安排。